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30088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洪○民114年5月1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507780號維持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洪○民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2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周輝煌 休假
副署長林憲銘 代行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洪○民 君(戶籍地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50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主旨：洪○民君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維持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洪○民(

)原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(假釋尚未期滿，在監已執行1年5月21日)；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1年10月(假釋最低應執行11月)，經審核結果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200號函許可臺端之假釋，應予維持，並將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後續保護管束。

二、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更峴字第731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114年第7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，報請本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洪○民 君(戶籍地：

副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兼復貴監114年4月30日高二監教字第11411002480號函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周輝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